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9号),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3年。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本期债券(债券简称: 24株国01,代码: 240503)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1月12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5.0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40%。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参与认购并获配0.50亿元。其中,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并获配本期债券0.50亿元;承销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相关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